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4號

原　　告　吳珀承
追 加原 告　吳泰和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和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二人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追加原告吳泰和新臺幣738,849元及美元79,631元本息、㈡被告應給付原告吳珀承、追加原告吳泰和新臺幣819,618元本息。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次查，原告第一項聲明請求給付之美金，按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3年5月1日臺灣銀行匯市休市，故以原告起訴日前一日即113年4月30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現金賣出匯率32.815：1計算，折合為2,613,091元（計算式：美金79,631元x32.81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171,558元(計算式:738,849元+2,613,091元+819,618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3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書記官　方美雲